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4〕执00169号

北京美家联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91110101MA01PLDA61)：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主食厨房压面机未张贴操作规程，操作间现场杂乱；

2. 部分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不完善，有缺失；

3. 检查时未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4.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不完善，培训记录员工未签字。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5. 检查时未见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5项问题于2024年3月29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金荣乐 证号：01000124042

王禹丹 证号：01000124059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